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时誉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面壳、底壳、开关
面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时誉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时誉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面壳、底壳、开关面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50504-04-01-5099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南社区万虹路 110 号-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8 分 20.080 秒，北纬 24 度 58 分 16.2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3]C030210 号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目前企业已在 2022 年 2 月投入建设，现已完成部分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因经营原因，尚未正式投产，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泉环罚〔2024〕123 号），企业已缴纳罚款，见附件 10，责令停止建设，在完成整改之前不得投入生产。</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5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具体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	否

		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臭气浓度，不涉及左列中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p>				
规划情况	《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洛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批文号为闽环保监【2010】12号。 《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2019年）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见附图7，项目用地属于为工业用地；且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编号：洛国用（2004）第38号，见附件6），项目租赁场所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从事面壳、底壳、开关面板制造，属工业型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符合现有土地利用要求。</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省洛江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可知，洛江经济开发区是集五金机电产业、鞋服箱包、陶瓷和树脂工艺品、电子信息等产业、生活居住为主的综合性片区。根据洛江经济开</p>			

	<p>发区进入各片区环保准入条件（塘西片区：严格控制一类居住用地的建设项目；双阳片区：“泉政文[2006]411号”中提出凡有重污染的建设项目均不能进入本规划区；河市片区：禁止生产工艺过程中带有电镀工艺等重污染建设项目进入本规划区；白洋片区：控制与电子信息产业无关且污染较严重的建设项目入驻；河市西片区：禁止生产工艺过程中带有电镀工艺及重污染建设项目进入本规划区）。</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南社区万虹路110号-3号，项目从事面壳、底壳、开关面板制造，不属于“泉政文[2006]411号”中提出的重污染建设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且已通过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3]C030210号，见附件4。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泉州台商投资区发展要求。</p> <p>（4）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噪声划分为3类噪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洛阳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的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5）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p> <p>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北侧为工业空地，东南侧为道路，西南侧为出租方办公楼，西北侧为出租方宿舍楼，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1，周边情况见附图4。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侧70m处的南益阳江春晓，且项目设置密闭车间，可有效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通过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是可以相容。</p> <p>（6）“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洛阳江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企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资源利用上线。</p> <p>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p> <p>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中关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本项目与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符合性见表1-2、1-3。</p> <p>另根据福建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导出的项目地图影像管控单元三线一单叠图和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报告编号：SXYD1705287996342)(详见附图10、附件11)，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350504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属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准入要求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项目与泉州市陆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6 1512 1396 1989"> <thead> <tr> <th data-bbox="446 1512 534 1657">适用范围</th> <th data-bbox="534 1512 1029 1657">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1029 1512 1292 1657">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92 1512 1396 1657">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6 1657 534 1989">陆域</td> <td data-bbox="534 1657 1029 1989">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 </td> <td data-bbox="1029 1657 1292 1989"> 1、本项目选址于洛江区双阳接到新南社区万虹路110号-3号，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工业区范围内。 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耗 </td> <td data-bbox="1292 1657 1396 1989">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适用范围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	1、本项目选址于洛江区双阳接到新南社区万虹路110号-3号，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工业区范围内。 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耗	符合
适用范围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	1、本项目选址于洛江区双阳接到新南社区万虹路110号-3号，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工业区范围内。 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耗	符合						

		<p>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p> <p>5、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综上，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引进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排放，实行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表1-3 本项目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分析
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2.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3.开发建设不得占用河道生态保护蓝线。	项目主要从事面壳、底壳、开关面板生产，属二类工业， 1、项目不涉及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2、项目不属于化工单位、蓄电池企业。 3、不涉及占用河道生态环保蓝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2.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应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车间有机废	1、项目新增的 VOCs 排放实施区域内 1.2 倍削减替代。 2、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业，且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	符合

			气净化效率应达到90%以上。3.开发区废水依托的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4.完善河市白洋片区污水管网建设。	了活性炭吸附净化,减少了废气排放,符合要求。 3、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入城东片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庄任滞洪区等水体,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4、项目位于双阳街道片区,不属于白洋片区,且周边管网建设完善。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建立风险管控制度、污染设施巡查制度,并按要求建设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储存相应的应急物资,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防泄漏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情况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p> <p>(7)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南社区万虹路110号-3号,符合入园要求,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经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效率达50%,减少了废气污染排放,且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p>					

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文件的要求。

(8) 与《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对项目相关的具体要求进行分析，见表1-5。根据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文件的要求。

表1-4 与《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记录台账，保存相关证明。	符合
2	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投产后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落实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	符合
3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按时对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项目采用的 PC、ABS、色母、色粉原料，常温下不会挥发。 2、项目不涉及常温下会挥发的原辅料 3、有机废气产生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4、不涉及使用液态 VOCs 原料，废活性炭采用封闭双层包装袋贮存并妥善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工艺，能够达标排放，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符合
5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	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设置在密闭式车间内，	符合

	<p>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p>	<p>配套风机风量可满足收集要求，废气可得到有效收集。</p>	
6	<p>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p> <p>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项目生产过程中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企业生产过程中落实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措施有效运行，定期检查环保措施运行情况，一旦发生集气系统或净化设施故障，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p>	符合

(9)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为强化晋江、洛阳江流域水资源保护，2018年8月，泉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表 1-5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设和经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整治、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企业、加工点和作坊。</p>	<p>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和经营的生产项目。</p>	符合
2	<p>第十八条晋江、洛阳江流域内的新建工业项目应当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p>	<p>不属于上述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p>	符合

	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	及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			
<p align="center">（10）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泉州市发改委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发布了《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泉发改〔2021〕173 号），明确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align="center">表1-6 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p>					
负面清单类型	门类	类别	特别管理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类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生产项目；2.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生产项目；3.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生产项目；4.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项目从事面壳、底壳、开关面板生产，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中的生产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从事面壳、底壳、开关面板生产，属“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 塑料制品业292”属“其他”类，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分类管理名录具体情况见表2-1。

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单位于2023年11月21日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组成

出租方概况：

泉州市洛江凯盛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出租等业务的公司，双宇（泉州）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橡胶制品制造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模具制造。泉州市洛江凯盛贸易有限公司将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南社区万虹路110号-3号厂房租赁给双宇（泉州）科技有限公司，双宇（泉州）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在该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但因与泉州市洛江凯盛贸易有限公司的租期未结束，因此转租给泉州时誉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用于泉州时誉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面壳、底壳、开关面板生产项目的生产经营场所。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储运工程，项目组成见表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层式钢结构厂房，总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504m ² 。设置注塑区、破碎区、烘干区、机加工区、仓库等功能区	租赁出租方现有厂房，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职工宿舍	租赁出租方职工宿舍楼的部分场所作为项目职工宿舍，不设置集中式员工食堂。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依托出租方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雨水	雨水管网系统，雨污分流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依托出租方
		循环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无外排废水	已建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车间设置为密闭式，在注塑机工作点安装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已建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已建
	噪声		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已建
	固废	一般固废间	位于生产厂房东北侧，面积为 5m ² 。	新建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厂房东北侧，面积为 5m ² 。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面积为 3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用于储存原料。	已建	
	成品区	面积为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用于存储成品。	已建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从事面壳、底壳、开关面板生产，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面壳+底壳	75 万个
2	开关面板	48 万个

产能核算：项目投产的注塑机型号规格不一，平均每台注塑机每次模具注塑时间为 30 秒，模具一模一穴，每年生产 2400h，则平均一台注塑机理论最大产能为 28.8 万个塑料件，实际投产 7 台注塑机理论最大产能为 201.6 万个塑料件。面壳+底壳算作 2 个塑料件，

经核算，项目所生产的面壳+底壳、开关面板算作198万个塑料件，与理论最大产能相近，规划投产产能与实际相符。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20人，10人住宿，不设食堂；年工作日300天，日工作8小时。

2.5 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如下表。

表 2-4 厂区内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备注 ^註

2.6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用量情况如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物质形态	储存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1) **PC**：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又称 PC 塑料；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由于聚碳酸酯结构上的特殊性，已成为五大工程塑料中增长速度最快的通用工程塑料。密度：1.18—1.22 g/cm³ 线膨胀率：3.8×10⁻⁵ cm/°C 热变形温度：135°C 低温 -45°C，分解温度在 250°C 以上。

(2) **ABS**：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ABS）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1.04~1.06 g/cm³。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ABS树脂可以在-25°C~60°C的环境下表现正常，而且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电镀。因此它可以被用于家电外壳、玩具等日常用品。常见的乐高积木就是ABS制品。ABS树脂可与多种树脂配混成共混物，熔融温度为217~237°C，分解温度为>270°C。

(3) **色母粒**：色母的全名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4) **色粉**：色粉的基本功能是赋予塑料各种颜色，主要成分为钛白粉和氧化锌。塑料着色剂应能经受塑料加工成型处理中各项工艺条件，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

具有良好的耐候性、耐迁移性、无毒性、耐化学药品性等。

2.7 给排水分析

(1) 设备冷却水

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拟设有 2 台冷却塔，单台循环水量为 2.0t/h，日工作 8h，则循环水量为 32t/d（9600t/a），部分设备冷却用水通过水分蒸发损耗掉，使用过程中不添加其他助剂，且不会造成冷却水的盐富集，每天约有 1%的循环水量通过水分蒸发损耗掉，则项目设备冷却水所需定期添加的新鲜水用量为 0.32t/d（96t/a）。

(2) 职工生活用排水

项目职工定员20人，10人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的相关规定，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150L/（人·d）计算，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d）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生活用水量为2t/d（6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t/d（4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综上，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项目新鲜水用量为2.32t/d（696t/a），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6t/d（48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水平衡分析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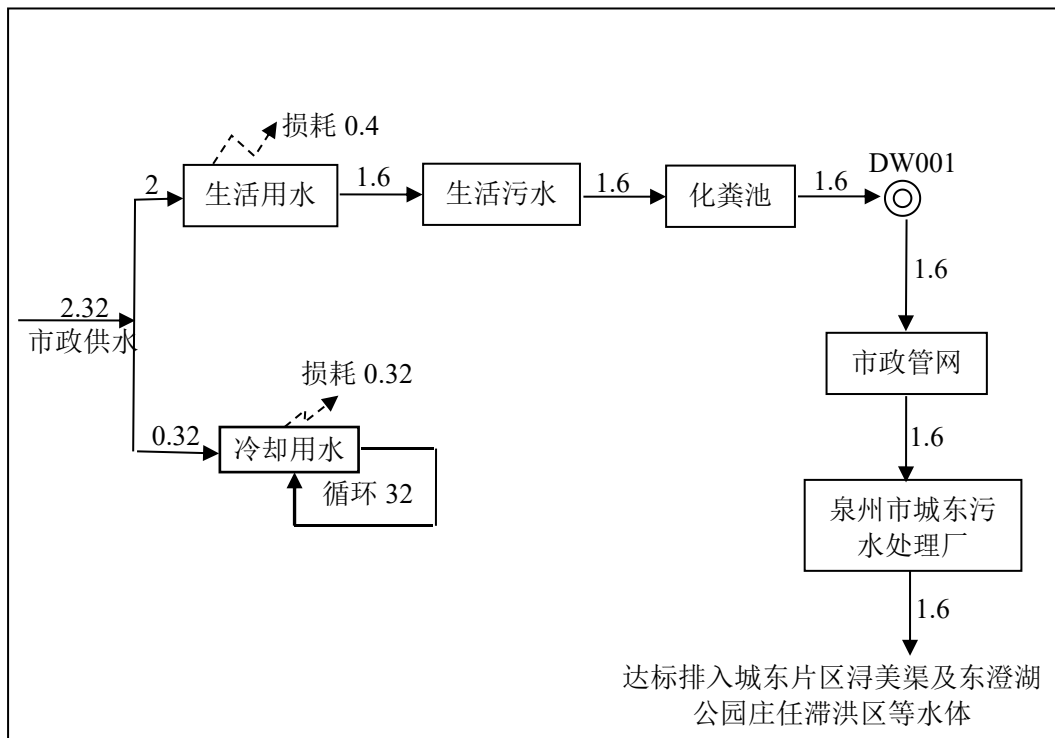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8 厂区平面布置

	<p>项目排气筒 DA001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生产车间内分区明确,生产单元布置紧凑,分布合理;生产区与仓库分开,利于生产及安全管理;厂区周边交通便利,便于项目原材料及产品的运入和运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设于车间内,设置密闭生产车间,废气通过有效处理,并经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居民区影响较小。综上,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具体见附图 2 及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2-2、2-3。</p> <p>(1) 面壳、底壳、开关面板生产工艺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面壳、底壳、开关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工艺流程说明:</p> <p>混料搅拌: 委外将 ABS、PC、色母、色粉按一定比例混合均匀。</p> <p>进料: 将混合后的物料由锥形料筒倒入生产¹设备内。</p> <p>烘干: 为了使粒料足够干燥,需预先使用烘干机对物料进行烘干,采用电能,烘干温度约 60℃。</p> <p>注塑成型: 混合后的塑料米进入注塑机内,加热至 175℃左右熔化呈流动状态后,在螺杆的推动下熔体被压缩并向前推移,进而通过料筒各段及前段的喷嘴,以高速注入模具中,充满型腔,采用间接冷却,最后脱模成型。</p> <p>破碎: 不合格品挑选出来重新作为原料生产,破碎机在封闭车间内生产,破碎机可密闭破碎。</p> <p>检验: 人工检验,挑选出不合格的产品,其余合格成品打包入库贮存。</p> <p>(2) 模具检修工艺流程</p> <p>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成品模具,注塑使用过程中模具可能会出现略微变形或部分零件损耗,为确保产品质量,企业自行对模具进行检修机加工,利用切断机、铣床、磨床、电火花机等设备进行机加工,铣削过程需添加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定期更换。</p> <p>(3) 产污环节说明</p> <p>根据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分析,并结合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环保设施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分析,本项目具体产污情况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p>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形式	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	化粪池	间接排放	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排气筒 DA001	大气环境
		破碎粉尘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转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	声环境
	固废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机加工	废切削液	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等	设置垃圾桶收集	/	环卫部门处置
		废包装袋	包装袋	收集外售	/	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不合格品	注塑、检验	破碎回用	/	破碎后回用
		液态原料包装	原料空桶	暂存于危废间收集	/	原料生产厂商回收重新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大气环境</p> <p>(1) 达标区判断</p> <p>根据《2022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6月5日），洛江区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4.7%，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65。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等污染因子浓度的年平均值分别为0.034mg/m³、0.020mg/m³、0.007mg/m³、0.015mg/m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位数值为0.7mg/m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位数值为0.145mg/m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2) 特征污染物监测</p> <p>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p>																										
	<p>3.2 地表水环境</p> <p>(1) 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水环境质量标准距离项目最近地表水为洛阳江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距离为2.05km。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等县（区）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3]353号）的规定，“二级保护区范围：洛阳江福厦高速公路桥断面上游3000米至下游洛阳江桥闸、黄塘溪洛阳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3000米至下游与洛阳江汇合口水域及其沿岸外延100米范围陆域，以及锦芳水库库区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二级饮用水源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水质标准。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近期回用于城东片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庄任滞洪区等水体的生态补水；远期经进一步消毒后回用于绿化浇洒和道路浇洒等。因此，近期项目纳污水体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内庄任滞洪带区等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V类水质标准，详见表下表。</p> <p>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pH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项目</th> <th>III水质标准</th> <th>V</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20</td> <td>≤40</td> </tr> <tr> <td>高锰酸盐指数</td> <td>≤6</td> <td>≤15</td> </tr> <tr> <td>BODs</td> <td>≤4</td> <td>≤10</td> </tr> <tr> <td>DO</td> <td>≥5</td> <td>≥2</td> </tr> <tr> <td>氨氮</td> <td>≤1.0</td> <td>≤2.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0.05</td> <td>≤1.0</td> </tr> <tr> <td>总磷</td> <td>≤0.2</td> <td>≤0.4</td> </tr> </tbody> </table> <p>(2) 水环境现状</p>	项目	III水质标准	V	pH	6-9	6-9	化学需氧量	≤20	≤40	高锰酸盐指数	≤6	≤15	BODs	≤4	≤10	DO	≥5	≥2	氨氮	≤1.0	≤2.0	石油类	≤0.05	≤1.0	总磷	≤0.2
项目	III水质标准	V																									
pH	6-9	6-9																									
化学需氧量	≤20	≤40																									
高锰酸盐指数	≤6	≤15																									
BODs	≤4	≤10																									
DO	≥5	≥2																									
氨氮	≤1.0	≤2.0																									
石油类	≤0.05	≤1.0																									
总磷	≤0.2	≤0.4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6 月 5 日），2022 年，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为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46.2%；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I~II 类水质点次达标率，31.9%；全市 34 条小流域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实际监测 38 个考核断面，厝上桥断流暂停监测）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4.7%（36 个），IV 类水质比例为 5.3%（2 个，分别为晋江九十九溪乌边港桥断面、惠安林辋溪峰崎桥断面）。项目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其尾水回用于城东片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庄任滞洪区等水体的生态补水，该水质现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为洛阳江，根据 2023 年 11 月 20 日的《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周报》（2023 年第 47 周），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八项指标（水温、pH、浊度、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表3-4 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结果

水系	点位名称	断面情况	主要监测项目*（单位 mg/LpH 除外）					水质类别III
			pH	DO	COD _{Mn}	氨氮	TP	
洛阳江	/	支流	7.07	7.1	1.8	0.17	0.109	III

注：*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达 I 类水质的项目有：pH、高锰酸盐指数，占 40%；达 II 类水质的项目有：溶解氧、氨氮，占 40%；达 III 类水质的项目有：总磷，占 20%。本周本断面水质达 III 类标准。因此，洛阳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3 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 年）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2〕6 号），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规划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区标准，即昼间环境噪声≤65dB(A)，夜间环境噪声≤55dB(A)，泉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8。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2022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6 月 5 日），泉州市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100%，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90.0%。全市城市（县城）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一般。泉州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为 55.4 分贝，各县（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为 54.7~59.2 分贝。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3.4 生态环境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南社区万虹路 110 号-3 号，租用已建厂房，属于工业用地，周边区域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因此，本评价不再评价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p> <p>3.5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均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3.6 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见表 3-5 和附图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环境要求</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项目厂区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与项目车间的距离 (m)</th> <th style="width: 45%;">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 (500m 内)</td> <td>官园头居民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8</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 </tr> <tr> <td>南益阳江春晓居住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绿色人家居住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4</td> </tr> <tr> <td>南山社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 (50m 内)</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要求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与项目车间的距离 (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500m 内)	官园头居民区	NW	17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南益阳江春晓居住区	SE	70	绿色人家居住区	SE	294	南山社区	NW	435	2	声环境 (50m 内)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无			
序号	环境要求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与项目车间的距离 (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500m 内)	官园头居民区	NW	17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南益阳江春晓居住区	SE	70																																				
		绿色人家居住区	SE	294																																				
		南山社区	NW	435																																				
2	声环境 (50m 内)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3.7 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水外排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中较严限值，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污染源</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h colspan="5" style="width: 45%;">控制项目 (≤mg/L)</th> </tr> <tr> <th style="width: 5%;">pH (无量纲)</th> <th style="width: 5%;">COD</th> <th style="width: 5%;">BOD₅</th> <th style="width: 5%;">SS</th> <th style="width: 5%;">NH₃-N</th> <th style="width: 5%;">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mg/L)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70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mg/L)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70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6.5~9	500	300	400	45	70
	污水处理 厂尾水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30	6	10	1.5	10

3.8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PC、ABS 塑料注塑成型工序的工作温度控制在各类塑料的熔融温度下，低于各类塑料粒原料的分解温度（树脂聚合物断链温度），不会造成塑料粒原料的分解，仅会使其发生物理熔融软化（若超过熔点温度，成品就会有质量问题），不会产生甲苯、乙苯、酚类、丙烯晴、丁二烯、二氯甲烷、1,3-丁二烯、氯苯类等单体废气，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评价，同时考虑 ABS 塑料加热过程中可能有微量的苯乙烯以游离态挥发，因此其 ABS 塑料注塑成型过程所产生的废气特征污染物以苯乙烯评价。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主要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破碎粉尘（颗粒物）。

(1) 项目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排气筒 DA001：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表 3-6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DA001	注塑	15m	非甲烷总烃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	5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注：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及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颗粒物企业边界监控点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如下表。

表 3-7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h 平均浓度值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3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
	颗粒物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相关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

3.9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如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3.10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内暂时贮存场所建设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11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

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号）的相关规定，项目生活源与工业源污染物分开处理排放的，生活源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 VOCs: 0.0153t/a、苯乙烯: 0.0012t/a。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排放量 0.0153t/a，经 1.2 倍计算后为 0.0184t/a，项目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倍量调剂，可满足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无土建施工活动，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很小，且项目施工周期短，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环保措施不作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1.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破碎粉尘。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产生源强计算如下：</p> <p>①注塑废气源强核算</p> <p>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其中 ABS 塑料注塑成型有机废气以苯乙烯单体（分子式 C_8H_8，属于非甲烷总烃 $C_2\sim C_8$ 的一种）的形式存在。</p> <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面壳、底壳、开关面板，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属“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在无控制措施时，塑料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0.539kg/t 原料，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ABS 塑料加工过程中苯乙烯的产污系数为 70mg/kg 原料。项目 ABS 使用量为 28.8t/a、PC 使用量为 18t/a、色母使用量为 0.465t/a、色粉使用量为 0.015t/a，原料合计使用量为 47.28t/a，则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0.0255t/a、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2t/a。</p> <p>设置密闭车间，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参照《其他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手册》、《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对各类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认定，项目注塑车间密闭且集气系统控制集气流速在 0.5m/s 以上，收集效率可达 80%，设备配套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VOCs 控制技术的去除效率与进气浓度相关，有机污染物进气浓度在 200ppm（263.31mg/m³）以下时，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的去除率约为 50%，本项目有机污染物进气浓度小于 263.31mg/m³，则所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50%，项目注塑工艺年工作时间 2400h。</p> <p>②破碎粉尘</p> <p>塑料破碎仅需将注塑废塑料和不合格品破碎成颗粒即可，无需破碎成粉末，且不合</p>

格品产生量较少，因此破碎所产生的粉尘量极小，在此不做定量分析，企业应将破碎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定期清扫粉尘。

③臭气浓度

根据前文分析，苯乙烯产生量较少，因此恶臭气味很轻，且项目拟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可进一步降低臭气浓度。根据对同类企业的调查，车间内几乎闻不到恶臭气味，可见其臭气浓度很低，环评要求企业做好废气的收集处理，则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臭气浓度难以进行定量分析，应将臭气浓度列入日常监测指标进行管控。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正常情况下的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1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及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有组织	25000	80%	活性炭吸附	50%	是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封闭车间	/	是

表 4-2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废气量 (m ³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0.34	0.0085	0.0204	物料平衡	0.408	0.0102	0.0102	2400	25000	
		苯乙烯	类比法	0.028	0.0007	0.0016	物料平衡	0.014	0.00035	0.0008	2400	250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平衡	/	0.0021	0.0051	物料平衡	/	0.0021	0.0051	2400	/	
		苯乙烯	物料平衡	/	0.00017	0.0004	物料平衡	/	0.00017	0.0004	2400	/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X	Y
排气筒 DA001	15	0.7	20	一般排放口	118.639039	24.971183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	有组织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 烃、苯乙烯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标准	排气筒 出口	臭气浓度	1 次/年
破碎	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 9 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 相关标准要求	企业边界 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注塑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 织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 监控点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 录 A 表 A.1 标准	厂区内监 控点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二级新改扩建” 标准	企业边界 监控点	臭气浓度	1 次/年
注：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 (HJ 1207—2021)的相关要求确定。					

(2) 废气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吹膜、调墨、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置，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 废气集气说明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表 1-1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确定本项目集气收集效率，详见下表。

4-5 废气收集效率说明

污染源	收集方式	风速要 求	收集情况分析	收集效率	控制要求
注 塑	非甲 烷总 烃、苯 乙烯、 臭气 浓度 上吸 集气 罩	敞开截 面处的 风速不 小于 0.5m/s	注塑机上方设置 7 个上吸集气罩 (2.4m*1.2m)集气罩距离工位 0.5m，注塑产生的废气均在集气 罩收集范围内	80%	生产车间必需密闭， 减少横向通风，防止 横向气流干扰，确保 收集效率到达 80%以 上。

参照《工业通风》(第四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主编：孙一坚、沈恒根)的
相关资料，上吸式集气罩的尺寸及安装位置按图 4-1 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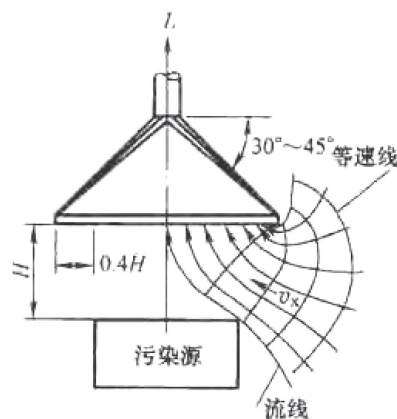


图 4-1 上吸式集气罩示意图

②活性炭吸附原理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具有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易于回收有机溶剂，设备简单、紧凑，占地面积小，易于使用、便于维护管理等特点。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活性炭表面有疏水性，比表面积大，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可使有机溶剂吸附在其表面上，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经净化后的气体可直接排放。要求项目采用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和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的活性炭，建议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所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g；

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 TW001 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参照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相关要求，属于规范中推荐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③风机风量合理性分析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第九页可知：设备风量=排风罩罩口面积*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2.2 采用外部排风罩的，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规定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 7 台注塑设置 7 个集气罩(1.6m×1m)，集气罩收集口合计的截面积为 11.2m²，则需要设置的风机风量为 20160m³/h，本项目注塑工序处理设施设置了一台 25000m³/h 的

风机，因此风机的风量符合要求。

(3) 达标排放情况

通过计算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与排放标准限值对比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因子	排放源强		排放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排放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 DA001	注塑废气	15	非甲烷总烃	0.408	0.0102	100	/	是
			苯乙烯	0.014	0.00035	50	/	是

注：项目原料用量为 47.28t/a，扣除不合格品（1.418t/a）、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0.0255t/a），根据物料衡算，产品总重 45.8365t/a，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53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34kg/t，符合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 0.5kg/t 产品的要求。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项目废气经采用对应的净化设施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将产生有机废气的车间设置为密闭式，不能密闭的部位需设置风幕、软帘或双重门等阻隔设施，产生废气的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及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的相关规定。经采取有效的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后，厂区内及企业边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可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侧 70m 处的南益阳江春晓，受废气排放影响较小。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均设置在密闭式生产车间内，采用集气装置收集产生的废气，注塑经处理后均由排气筒排放，属于有组织排放。加强废气收集管理，破碎工序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项目使用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影响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

(5)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损坏的情况，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经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6。

表 4-7 非正常状况下的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单次持续时间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mg/m ³)	(kg/a)	(h)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损坏	非甲烷总烃	0.34	0.0085	1	1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苯乙烯	0.028	0.0007			

4.1.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活污水源强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t/d (48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四区产污系数：折污系数为 0.85，COD：340mg/L、NH₃-N：32.6mg/L、总氮：44.8mg/L。因二污普无 BOD₅ 和 SS 的产污系数，因此，BOD₅ 产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泉州(二区 2 类城市)的产污系数，BOD₅：177mg/L；SS 产污系数参照《建筑中水设计规范》中规定的数值，SS：260mg/L。

项目化粪池的去除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表 2-2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综合去除率”，COD、NH₃-N、总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64%、53%、46%；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表 2 二区居民生活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中的二类”，BOD₅ 去除率 22.6%；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SS 去除率 60%~70%，本次按保守 60%计。

(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d，收集后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出租方化粪池现有处理能力为 5t/d，厂区内其他工业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t/d，则剩余 3t/d 的处理能力，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所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可行。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8，厂区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9，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10，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8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	生活	COD	间接	泉州	排放期间	5t/d	厌氧发	64	是

办公	污水	BOD ₅	排放	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醇(化粪池)	22.6	
		SS					60	
		NH ₃ -N					53	
		总氮					46	

表 4-9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产生装置/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卫生间、办公室等	生活污水	COD	480	340	0.1632	480	122.4	0.059
		BOD ₅		177	0.085		137	0.066
		SS		260	0.1248		104	0.050
		NH ₃ -N		32.6	0.0156		15.3	0.007
		总氮		44.8	0.0215		24.2	0.012

表 4-10 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厂名称	污染物	进入污水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COD	480	122.4	0.059	CAST生化法、硝化、消毒	480	30	0.0144	城东片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庄任滞洪区等水体
		BOD ₅		137	0.066			6	0.00288	
		SS		104	0.050			10	0.0048	
		氨氮		15.3	0.007			1.5	0.00072	
		总氮		24.2	0.012			10	0.0048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X	Y				
DW001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638578°	24.97074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水质要求	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	注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监测。

(3)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简介

A、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概况及服务范围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州市城东片区规划团十号路与滨江路交汇处西南角，由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运营，建于 2009 年，主要服务范围包括《泉州市城东分区市政工程详细规划》中的城东分区和《泉州市城东-双阳组团洛江新城市政工程规划修编（2002~2020）》中的万安、双阳街道及河市镇，服务范围内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43.28km²，近期规模服务人口 36.8 万人。厂区占地总面积 87 亩，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2010 年）建设规模为设计日处理污水 4.5 万吨，于 2009 年建成投入运营；扩建项目（2020 年）建设总规模为设计日处理污水 9 万吨，于 2023 年建成投入运营。目前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9 万吨，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7 万吨/日。

B、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工艺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方式为：CAST。CAST 工艺是循环式活性污泥法的简称。整个工艺在一个反应器中完成，工艺按“进水—出水”、“曝气—非曝气”顺序进行，属于序批式活性污泥工艺，是 SBR 工艺的一种改进型。它在 SBR 工艺基础上增加了生物选择器和污泥回流装置，并对时序做了调整，从而大大提高了 SBR 工艺的可靠性及处理效率。反应器分为三个区，即生物选择区、兼氧区和主反应区。生物选择区在厌氧和兼氧条件下运行，是污水与回流污泥接触区，充分利用活性污泥的快速吸附作用而加速对溶解性底物的去除，并对难降解有机物起到酸化水解作用，同时可使污泥中过量吸收的磷在厌氧条件下得到有效释放。兼氧区主要是通过再生污泥的吸附作用去除有机物，同时促进磷的进一步释放和强化氮的硝化/反硝化，并通过曝气和闲置还可以恢复污泥活性。主反应区除去除 BOD₅ 和脱氮外，另有一部分污泥回流至生物选择区，污泥回流量约为进水量的 20%左右。

项目于 2018 年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将污水厂二级处理优化运行（通过调整曝气量、充水比、等量多段进水及增加搅拌设施等优化运行方式，强化二级处理的处理效果，确保氨氮达标，并尽可能的降低 TN 出水），再增加深度处理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

项目于 2023 年进行扩建，扩建将污水厂新增日处理规模 4.5 万吨，扩建项目工艺流程为污水→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CAST 生化池→中间提升泵房→曝气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再生水回用，深度处理阶段增加了曝气生物滤池，用于氨氮的去除，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C、管网的配套建设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排水工程实施雨污分流制。其中在洛江区范围内的污水是通过主要交通道路（万虹路和滨江大道）配套的市政污水管网截污，最终送至污水处理厂。

②水质分析

经上述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

③水量分析

项目废水量为1.6t/d，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9万t/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7万t/d，剩余处理量约为2万t/d。本项目废水量占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08%，可见目前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接收能力接收本项目的废水。

④管网衔接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均已建设完善并投入使用，本项目外排废水可接入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1.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这类噪声的噪声级一般在70~80dB(A)左右，经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处理后可降至65~70dB(A)左右，对车间内及其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噪声值见下表。

表4-12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1	注塑机	7台	类比法	70~75	隔声、 降噪、 减振措 施	降噪 10dB	类比法	65	12h
2	火花机	1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12h
3	磨床	1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12h
4	铣床	1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12h
5	空压机	1台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70	12h
6	磨刀机	1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12h
7	顶针切断机	1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12h
8	烘干机	7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12h
9	破碎机	1台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70	12h
10	冷却塔	2台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70	12h

(2) 噪声防治措施

- ①设备应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
- ②减振：设备安装减振垫；

- ③隔声：作业时注意关闭好车间门窗；
- ④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附录 A、B 中的工业噪声源预测模式。

① 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项目设备噪声源及距离等参数，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4-13 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序号	预测位置	时间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结果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60.8	昼间≤65	达标
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62.5		达标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61.4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59.8		达标
注：无夜间生产					

由上表可知，项目设备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预测点噪声贡献值均在限值内，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运营期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项目应对厂区各侧厂界环境噪声开展定期监测，如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天/次，1 次/季度

4.1.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危险废物有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其他：原料空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5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一般固废 99 类-其他废物”，分类代码为：900-999-99，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②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挑选出不合格品，类比同类型企业，不合格品约占产品的 3%，则不合格品

合计约为 1.418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一般固废 06 类-废塑料制品”，分类代码为：900-999-06，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经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去除率取 50%），被 TA001 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102t/a，参考文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第 22 卷第 6 期，2003 年 11 月）资料并结合同类型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为 0.22kg。经计算 TA001 所需活性炭为 0.0464t/a。

参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46.4kg/a）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0.408mg/m³）

Q—风量，单位 m³/h；（25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8h/d）

经计算，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活性炭更换周期 57 个工作日，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填炭量为 0.4m³/次，项目蜂窝状活性炭体积密度在 0.35~0.6t/m³ 之间，本次环评折中取 0.475t/m³，则一次填装活性炭量 0.19t，考虑过饱和及大于 TA001 活性吸附设备的使用量，则 TA001 的活性炭一年更换 6 次即可，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1.14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 HW49 类别，危废代码为 900-039-49，采用双层包装袋收集暂存于车间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

②废切削液

本项目模具机加工过程需采用切削液来冷却刀具和加工件，切削液循环使用，无外排。废切削液半年更换清理一次，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更换的废切削液属 HW09 类别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6-09，拟采用桶收集暂存于车间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由有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理。

③含油金属屑

项目机加工过程有使用到切削液，会产生含油铁屑，产生量约为 0.05t/a，对照《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本项目含油铁屑属 HW09 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6-09，拟采用桶收集暂存于车间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由有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理。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5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2 个月	T	分类收集并贮放在危废暂存间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机加工	液态	油性添加剂、极压添加剂	6 个月	T	
3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05	机加工	固态	含油金属屑	1 年	T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10 人住宿，住宿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8kg/d 计，不住宿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4kg/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原料空桶

项目液态原料使用后会产生空桶，单个空桶重为 1kg，根据包装规格计算，原料空桶产生量重为 0.004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1-2017）第 6.1 节：“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原料空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并签订回收协议，不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且要求项目原料空桶应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综上分析，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理论计算	0.1	外售给相关厂家	0.1	委托外运利用
不合格品		理论计算	1.418	破碎回用	1.418	破碎后回用
废活性炭	HW49	物料衡算	1.15	委托处置	1.15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HW09	物料衡算	0.1		0.1	
含油金属屑	HW09	物料衡算	0.05		0.05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	3.6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6	委托外运焚烧处置
原料空桶	/	物料衡算	0.004	由原料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	0.004	委托外运利用

(5) 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废台账管理记录要求

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②一般固废间建设要求

一般固废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规范建设，暂存区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

③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项目建设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 5m²，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

一、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建议要求：

A、项目易产生 VOCs 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根据实际情况，建议对易产生 VOCs 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储存区域设置集气设施，废气可抽至项目有机废气净化设施中进行处理。

B、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C、在危废暂存间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同时废液导流导排及收集措施，并可纳入项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内。

D、危废暂存间、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二、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三、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四、危险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要求：

项目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量/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西侧	2.5	铁桶贮存	1.15	1 年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	铁桶贮存	0.1	1 年
3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5	铁桶贮存	0.05	1 年
4		原料空桶	/	/		1	直接存放	0.004	1 年
合计						5	/	1.304	/

危废贮存面积与产废量的匹配性分析：根据上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的最大贮存量为 1.304t，满足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的建设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面积设置为 5m²，在按照要求落实危废转运的情况下，可满足项目贮存所需。

④建议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前，企业应重点审查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资质、处理工艺、处理能力等情况，再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选择。项目涉及的危废种类在福建地区有多家危废处置单位，可就近委托处置，其委托处置是可行的，建议优先选择本地区的危废处置单位，减少危废运输。

4.1.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采取防渗混凝土硬化，原辅料储存在规范设置的仓库内，正常状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露，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均按规范要求分别进行防渗处理，其中一般固废间、原料仓库采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裙角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敷设 2mm 厚环氧树脂砂浆或 2mm 厚的单层 HDPE 膜或 2mm 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并在出入口设置 15cm 高的围堰；通过以上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渗漏，项目运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4.1.6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调查建设项目的危险物质，确定各功能单元的储量及年用量，调查结果如下：

表 4-18 各单元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其中危险成分	形态	是否为危险物质	年用量 (t)	最大贮存量 (t)
1	生产设备内	切削液	/	液态	是	0.1	0.05
2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	/	固态	是	/	1.3

②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作业温度不属于高温、高压或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_n/Q_n)$
生产车间	切削液	74-82-8	0.05	10	0.005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	/	1.3	50	0.026

	合计	0.031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p> <p>(3)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p> <p>识别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0 事故污染影响途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事故类型</th> <th style="width: 25%;">发生事故的原因</th> <th style="width: 60%;">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形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火灾</td> <td>电路老化或者易燃物质燃烧引起</td> <td>无组织扩散到大气，财产损失、人员伤亡。</td> </tr> <tr> <td>液态原料泄漏</td> <td>包装桶破裂</td> <td>外流出储存区，可能污染地面、土壤、地表水</td> </tr> <tr> <td>危废泄露</td> <td>包装桶破裂</td> <td>外流出储存区，可能污染地面、土壤、地表水</td> </tr> <tr> <td>废气超标排放</td> <td>废气处理设施损坏</td> <td>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td> </tr> </tbody> </table> <p>(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环境风险监控措施</p> <p>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车间、各仓库、废水设施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p> <p>②切削液贮运安全防范措施</p> <p>A、切削液在运输到本项目厂区时，需由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由专人专车运输到本厂区。</p> <p>B、在装卸切削液过程中，操作人员应轻装轻卸，严禁摔碰、翻滚，防止包装材料破损，并禁止肩扛、背负。</p> <p>C、生产操作员工上岗前接受培训，在生产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来进行操作，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物料的泄漏。</p> <p>D、切削液装卸、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p> <p>F、应避免生产区的润滑油产生跑冒滴漏。</p> <p>G、危废暂存间出入口四周要设置不低于 15cm 围堰。</p> <p>③消防系统防范措施</p> <p>A、建立火警报警系统，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可进行火灾的手动报警。</p> <p>B、车间室内外配置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各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p> <p>④生产工艺及管理防范措施</p>			事故类型	发生事故的原因	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形式	火灾	电路老化或者易燃物质燃烧引起	无组织扩散到大气，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液态原料泄漏	包装桶破裂	外流出储存区，可能污染地面、土壤、地表水	危废泄露	包装桶破裂	外流出储存区，可能污染地面、土壤、地表水	废气超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损坏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事故类型	发生事故的原因	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形式															
火灾	电路老化或者易燃物质燃烧引起	无组织扩散到大气，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液态原料泄漏	包装桶破裂	外流出储存区，可能污染地面、土壤、地表水															
危废泄露	包装桶破裂	外流出储存区，可能污染地面、土壤、地表水															
废气超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损坏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p>A、加强作业人员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和应急反应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p> <p>B、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测设备，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p> <p>C、针对危险作业区域可能发生的液体物料泄漏、火灾及中毒等重大事故，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D、在生产过程中，员工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p> <p>E、在工艺操作中，员工需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禁止违规操作。</p> <p>F、防止消防废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及市政管网的措施。</p> <p>⑤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A、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每天一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如：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否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巡检记录。</p> <p>B、定期监测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保证达标排放；定期检查通风管道，避免无组织排放，保证废气高空排放。</p> <p>C、对管理废气处理设施员工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并进行专业技能培训。</p> <p>⑥小结</p> <p>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较低。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 总烃、 苯乙烯	在注塑机工作点安装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两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未被收集的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颗粒物	生产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注塑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加强废气收集管理，破碎工序设置在封闭厂房内。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及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颗粒物企业边界监控点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相关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总氮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循环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声环境	厂界	机械噪声	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袋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②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含油金属碎屑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③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p>④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⑤原料空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p> <p>⑥对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采取防渗混凝土硬化，一般固废间、原料仓库采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角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敷设 2mm 厚环氧树脂砂浆或 2mm 厚的单层 HDPE 膜或 2mm 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并在出入口设置 15cm 高的围堰；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主要风险源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并定期巡查；加强生产管理；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开展员工上岗、安全培训等；危废暂存间出入口设置围堰；主要风险源设置视频监控，并定期排查，加强废气事故风险防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p> <p>②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管网；</p> <p>③规范化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p> <p>④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 VOCs：0.0153t/a、苯乙烯：0.0012t/a。本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排放量 0.0153t/a，经 1.2 倍计算后为 0.0184t/a。</p> <p>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⑥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p> <p>⑦按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反馈监测数据，接受群众监督，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p>

六、结论

泉州时誉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面壳、底壳、开关面板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南社区万虹路110号-3号，生产规模为年产面壳+底壳25万个、开关面板16万个。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12月8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153	/	0.0153	+0.0153
	苯乙烯	/	/	/	0.0012	/	0.0012	+0.0012
废水	废水量	/	/	/	480	/	480	+480
	COD	/	/	/	0.0144	/	0.0144	+0.0144
	BOD ₅	/	/	/	0.00288	/	0.00288	+0.00288
	SS	/	/	/	0.0048	/	0.0048	+0.0048
	NH ₃ -N	/	/	/	0.00072	/	0.00072	+0.00072
	总氮	/	/	/	0.0048	/	0.0048	+0.00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1	/	0.1	+0.1
	不合格品	/	/	/	1.418	/	1.418	+1.41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15	/	1.15	+1.15
	废切削液	/	/	/	0.1	/	0.1	+0.1
	含油金属屑	/	/	/	0.05	/	0.05	+0.05
其他	原料空桶	/	/	/	0.004	/	0.004	+0.004
	生活垃圾	/	/	/	3.6	/	3.6	+3.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